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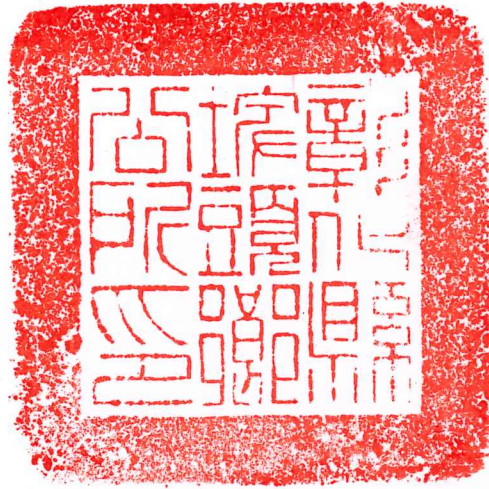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10015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範圍和豐段949地號土地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和豐段949地號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向本所辦理認領起掘遷葬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，存放於本鄉第一公墓萬善堂內。

鄉長杜懿彰